



工程合同书

建设单位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商南县湘河镇白浪九年制学校

施工单位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陕西秦韵雅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为了明确工程项目及双方责任，本着互相协作，确保施工项目顺利完成的原则，经过协商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项目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商南县湘河镇白浪九年制学校中院地面改造项目

（二）项目内容：详见标书

（三）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
第二条 工程造价为人民币 ¥216800.00 元整。大写：贰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。

第三条 合同工期

1. 双方商定总工期 30 天。

开工日期：2023 年 9 月 22 日，竣工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21 日

2. 如遇下列情况，经甲方代表签证后，工期可以顺延。

①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（台风、火灾、地震）等造成的停工。

②因设计图纸修改，增加了工程量，而受影响时。

③因停水、停电等情况达六小时以上时。

④甲方因财力不足或不按合同规定预付工程备料款和工程进度款，而受影响时。

⑤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在开工前五天内，交出施工场地和接通施工水源、电源时。

第四条 工程质量标准和保修期

（一）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规范验收

（二）工程保修按建设有关规定执行，保修自竣工验收签字之日起一年内。

（三）属乙方施工范围的工程项目，因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损坏的，乙方应给予免费修补。

第五条 材料设备供应

（一）工程所需材料由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品牌、型号采购。

（二）材料设备附有出厂合格证明，材料设备有异议进行检验。

第六条 付款方式

（一）工程款在竣工验收之日起一年内结清。

第七条 责任范围

（一）甲方责任：

1、负责解决施工及生活用水、用电、道路畅通；

2、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；

3、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竣工验收并支付乙方工程款。

(二) 乙方责任:

1、按施工安全规范保证施工质量，精心施工、按时完工、交付使用，凡施工期发生的施工质量、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。

① 承包人应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防火防盗安全教育，施工人员不得在施工现场违法乱纪，一旦发生问题，后果自负。

② 乙方现场施工人员应无条件服从遵守施工场内各项管理规定，无条件服从场地内保安的管理，妥善处理相邻单位的关系，否则一切后果自负。

③ 乙方施工期间损坏原有建筑物、消防设施应负责一切后果。

2、负责做好材料、设备的采购，保管工作:

3、负责及时清理建筑垃圾，工程施工结束后，负责清理完毕场内建筑垃圾。

第八条 其它事项

(一)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要求增加或变更工程项目，必须遵守下列原则:

1、经双方充分协商，发出“设计变更通知单”

2、待乙方提交设计图纸、报价或项目调整后，甲方须分别签字盖章认可;

3、增加或变更内容所需材料必须落实;

(二) 乙方施工凡因乙方人员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负;

(三) 甲方不具备施工条件造成停工或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，并赔偿乙方停工的误工损失;

(四) 合同未尽事项，经双方研究另立补充件，与本合同同具法律

效力。合同执行中若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无效，可提交有关仲裁机

构裁决。

(五)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，至工程竣工验收和结清工程款后失效。

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 3 份，其中：甲方 2 份、乙方 1 份，均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负责人签字:



甲方盖章:

签订日期: 2023 年 9 月 20 日

乙方负责人签字:



乙方盖章:

签订日期: 2023 年 9 月 20 日